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請參閱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10日的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通知」)，當中列載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舉行時間、地點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批准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知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2015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40號中國鐵建大廈舉行臨時股

東大會，除通知所載的第1項決議案外，亦將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經修訂及補充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2. 關於公司增加境內外債券發行額度的議案

「動議：

(1) 授權本公司按下列主要條款新增發行境內外債券：

- (a) 在境內外債券市場新增發行本金不超過人民幣或等值人民幣300億元的境內外債券，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境外美元債券、A股或H股可轉換債券，可在本議案下文第(j)條明確的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 (b) 如發行可轉換債券的，則單筆發行本金不超過10億美元或等值人民幣，應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提出的轉股申請，所轉換的A股或H股新股可以根據相關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相關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
- (c) 發行幣種根據債券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境內外債券市場情況，可選擇人民幣債券或外幣債券；
- (d) 發行方式根據債券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境內外債券市場情況確定；
- (e) 發行期限及利率根據發行時境內外債券市場情況確定；

- (f) 境內外債券的募集資金主要用於境內外項目投資、並購、增資和補充境內外施工項目營運資金，以及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償還銀行貸款等；
 - (g) 發行主體為公司或公司的一家境內外全資子公司；
 - (h) 如由公司的一家境內外全資子公司作為發行主體，公司可根據需要提供相應的擔保；
 - (i) 發行的境內外債券計劃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
 - (j) 境內外債券發行事宜的決議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48個月內有效。
- (2) 根據公司章程和相關規範性文件的要求，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在決議有效期內全權決定和辦理與境內外債券(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債券)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具體情況確定和實施境內外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及確定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時機、發行債券種類、發行方式、幣種、債券面值、發行價格、轉股價格、發行額度、發行市場、發行期限、發行期數、發行利率、募集資金用途、擔保事項、債券上市等與境內外債券發行方案有關的全部事宜；

- (b) 與境內外債券發行相關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聘請評級機構、評級顧問、債券信託人及代理人、承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辦理向審批機構申請境內外債券發行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辦理債券發行、申報、交易流通及上市等有關事宜，簽署必要的協議及法律文件(包括承銷協議、擔保協議、債券契約、代理人協議、招債書、債券申報及上市文件及其他相關的協議及文件)；
- (c)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及實際情況，製作、修改、報送有關申報材料，並按監管要求處理與境內外債券發行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 (d) 如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監管部門對境內外發行債券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境內外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e) 辦理與境內外債券發行有關的其他具體事宜。」

普通決議案

3. 關於監事會主席2014年度經濟效益突出貢獻獎勵方案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孟鳳朝

中國·北京
2015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孟鳳朝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齊曉飛先生(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莊尚標先生(執行董事)、葛付興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化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路小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a) 除特別指出以外，上述決議案詳情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14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知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b) 通函隨附上述議案的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
- (c) 有關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及暫停股份過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10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